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鉴于相关事项的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当天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已在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作出了说明，并获得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综合授信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近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展期6个月，展期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已出租的自有房产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对应的租金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追加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对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形成的相关债权文书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银行授信追加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有利于持续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为银行授信追加提供担保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展期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